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欣展鑫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欣展鑫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年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梁 玉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